114年第2次
受理申請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提案說明

目 錄

01 • 補助要點說明.....03

02 • 線上申請流程.....16

03 • Q&A 34

01.

補助要點說明

補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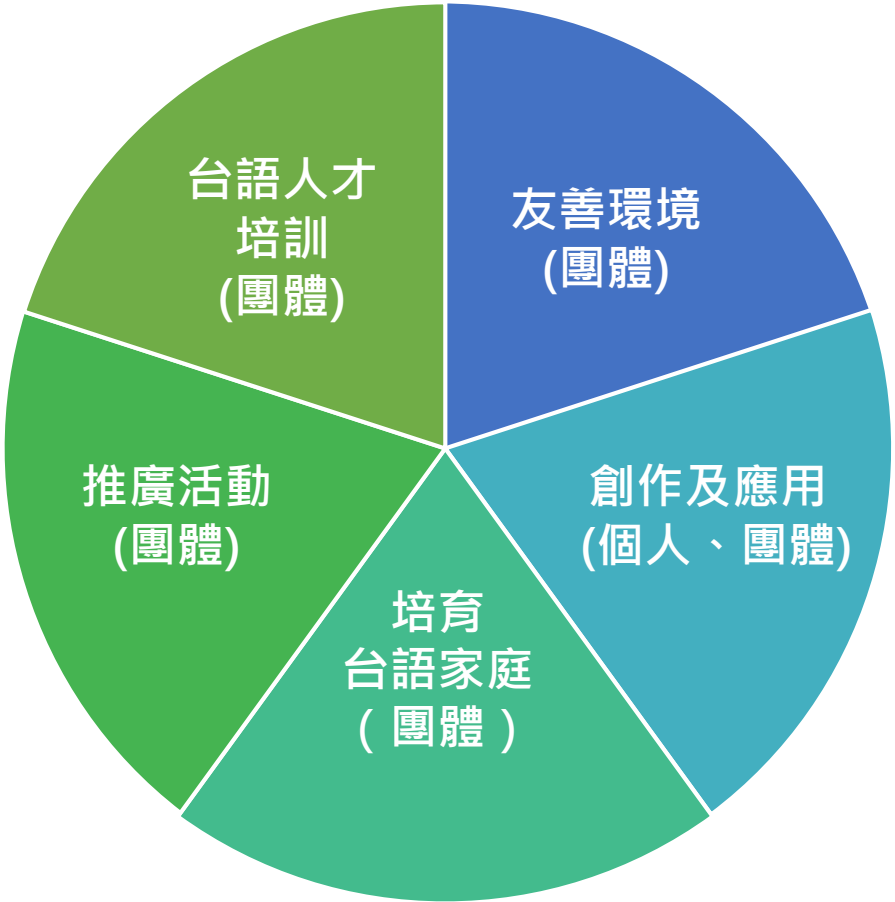

友善環境

至少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 提供口譯、臺灣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提供臨櫃、播音等服務
- 增進上開項目服務人員職能培訓之相關研習活動
- 以數位互動或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

創作及應用

個人申請者以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並以紙本、影像、音樂、有聲書、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
- 以台語文進行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或轉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
-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推廣活動

以親子、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或「青銀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等青年與長輩共同參與之活動為原則

以藝文主題為內涵，打造沉浸式語言使用環境之營隊活動。

指標型活動：
配合聯合國世界母語日（2月21日）及世界閱讀日（4月23日）等指標性節日，辦理語言保存使用及語言閱讀相關推廣活動

融入在地特色、知識探索、時事議題之課程、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習」及「活用」之推廣活動

台語人才培訓

台語編輯人才培訓、台語導覽人才培訓或其他有關台語人才之培訓等

培育台語家庭

114年起配合「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新增項目

辦理台語家庭培育課程/活動（如意識培力、親子共學學習課程、講座、營隊等）

辦理台語家庭共學活動，由本部「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認定之「台語文化家庭」成員擔任召集人，召集至少十組「台語學習家庭」或「台語文化家庭」共組共學團，辦理相關共學活動，帶動更多台語家庭一同共學台語

採

線上申請

方式

申請期間

114.04.01~114.04.30

- 請儘早申請，切勿到最後一刻才上傳申請檔案，容易造成系統塞車等突發狀況，而未完成申請。
-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補助原則

-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補助原則

補助經費限制

- 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同一或類似計畫書已獲得本部及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避免重複補助

申請流程

不用寄紙本

線上申請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填寫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表（簽章）/計畫書
資格證明文件
個人須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簽章）
如為公職人員需檢附關係揭露表範本

記得簽章，掃描上傳

上傳案件

評審作業

▼

書面審核

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

召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綜合考量

- 計畫特色、具體可行性、完整性
- 受益對象與政策目標的結合度
- 執行力及專業性
- 預期目標及效益
- 經費分配及人力編制合理性

▼

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結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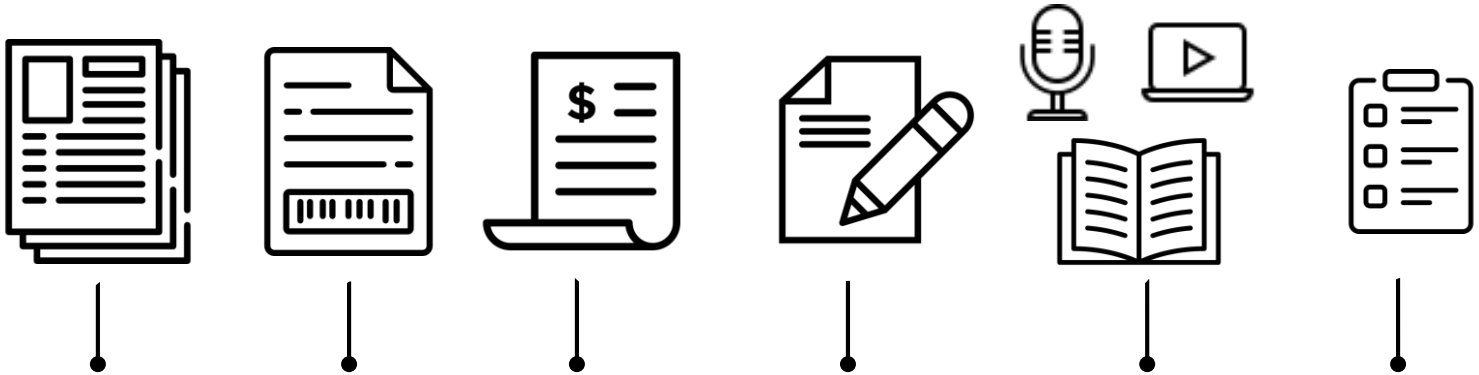

成果報告書　收據　支用單據　切結書、語言審查證明　成果資料　效益評估表

02.

線上申請流程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步驟1. 點入會員專區

如已加入會員，使用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
>>>接續步驟6

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網
MINISTRY OF CULTURE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找獎補助
獲獎補助名單
最新消息
公開資訊
會員專區
關於我們
首頁 >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帳號密碼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圖片驗證碼
7750
登入
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
加入會員
如未曾加入會員，則需先進行此步驟。
步驟2. 加入會員

必要之個人資料與使用紀錄以供查證。
（三）當您會員資格登錄完成後，應牢記自設之密碼，並自負妥善保管責任；不將此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本人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或不當使用，將立即通知本網站客服人員，否則邇後所生一切可能之不便，概由您本人自行承擔。

服務保證與責任歸屬

（一）因為設備保養、施工或突發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本網站有權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
（二）對於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無法使用各項服務所致生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本網站將儘可能提供最符合使用者期待之服務，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一定能滿足所有使用者的要求。
（四）本網站會盡最大努力維持服務的不中斷、即時性及正確性，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完全不會中斷以及維持百分之百的即時性及正確性。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諸司法解決時，雙方合意以機關所在

步驟3. 本網站服務條款打勾

☑ 我已經閱讀服務條款並且同意註冊成會員

取消　　下一步

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網
MINISTRY OF CULTURE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找獎補助
獲獎補助名單
最新消息
公開資訊
會員專區
關於我們
首頁 > 申請帳號
會員申請類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
縣市政府
團體/公司/大專院校
個人(自然人)
步驟4. 選擇會員類型
請留意！此處會員選擇會涉及未來獎補助申請項目，如以個人（自然人）申請加入會員，則僅能申請本補助要點之創作及應用類別。

以團體 / 公司 / 大專院校為例

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 5 . 填寫會員申請基本資料

團體/公司/大專院校

*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帳號請輸入英文或數字。

*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密碼需8至15字，且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等四項中三項之組成，也不得與帳號相同；不可輸入單引號、雙引號以及空白。

密碼強度 弱 中 強

* 密碼確認

* EMail

請輸入一組EMail,系統將依此EMail,寄送帳號啟用信件給您.

* 團體/公司名稱

* 類型

立案團體

* 立案縣市

請選擇...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會員申請成功後，請接續步驟1登入

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網
MINISTRY OF CULTURE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找獎補助
獲獎補助名單
最新消息
公開資訊
會員專區
關於我們
首頁 > 找獎補助
步驟6.點入找獎補助
找獎補助
請輸入關鍵字
受理單位
類別
搜尋
開放申請中 (64)
尚未開放 (7)
已截止 (2108)
篩選：
獎補助對象
受理日期區間
排序：依受理開始日期 近→遠
標題
獎補助對象
受理期間
申請方式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補助計畫
114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補助計畫
團體/公司
114/03/10 ~ 114/04/30
49天:00時:51分
會員線上申請

步驟7. 選擇條款名稱

標題	象	受理期間	申請方式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4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個人.自然人	113/10/01 ~ 113/11/01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團體/公司	113/10/01 ~ 113/11/01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流行音樂產業組			
(113年)113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113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團體/公司	113/02/01 ~ 113/03/08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3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個人.自然人	113/01/23 ~ 113/02/28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團體/公司	113/01/23 ~ 113/02/28 已截止	前往了解

期間

團體/公司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113/10/01 ~ 113/11/01 23:59:59

已截止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團體

114/03/12 ~ 114/04/30 23:59:59

49天:07時:31分

會員線上申請

步驟8. 選擇申請類別
團體 / 個人

個人(自然人)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3/10/01 ~ 113/11/01 23:59:59

已截止

會員線上申請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4/03/12 ~ 114/04/30 23:59:59

49天:07時:31分

會員線上申請

以個人（自然人）例

填寫資料

步驟9. 進入申請頁面，填寫資料

受理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條款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 為必填欄位，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欄位填寫完整即可按下『下一步』。

紅字為必填欄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類別(創作及應用)

-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並以紙本、影像、音樂、有聲書、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
- 以台語文進行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或轉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
-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 語言類別

目前字數：0(請說明該類別語言使用比例。)

* 申請者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點我查詢金融代碼
* 帳戶類型
銀行
* 銀行名稱
請選擇..
* 分行名稱
* 分行代碼
僅限數字
* 帳號
* 帳戶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步驟10. 確認資料填寫完畢，請點選案件儲存
目前字數：0(請概述計畫推動工作項目及預期達成目標，限200字以內)
暫存
取消申請

步驟11. 案件儲存完畢後，會顯示於申請中，請點入繼續填寫>>>Step2下載列印簽回

4.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提案申請者於線上報名後，無需再將相關書面申請文件郵寄本部，亦不受理紙本申請，提請注意。
5.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決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6.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補助之款項。
7.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8.如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應檢附切結書。
9.申請案成果資料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10.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線上報名用印欄位
（請簽名蓋章）
（請再次確認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1日止，且申請補助金額額度未超過計畫總經費49%）

步驟12.勾選後，點選下載、列印申請單，會自動儲存申請單，再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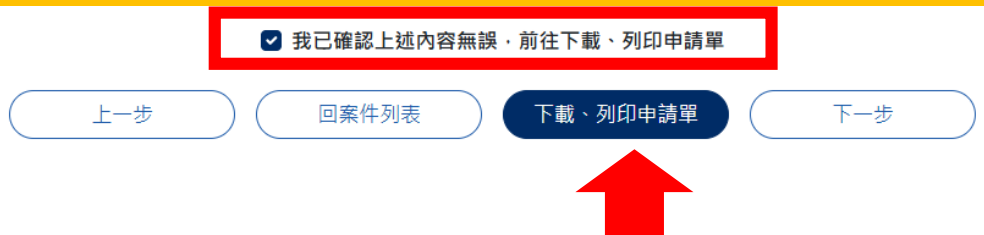

填寫資料　下載列印簽回　**上傳相關文件**　送出申請

上傳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條款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表單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如需修改申請單請按『上一步』，資料未上傳完畢請按『暫存』，如上傳完畢請按『下一步』。

上傳失敗的原因有可能如下:
A.上傳檔案可能有病毒，建議請執行掃毒確認。
B.您所使用網路端異常或是速度過於緩慢，建議請更換網路環境。
C.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超過一天未進行續傳。
請您完成上述檢查後重新上傳，如果還是不成功請與我們連絡。
(請勾選所有查核項目後始能完成案件上傳。)

步驟13.列印申請單、簽章後，再點選選擇檔案上傳附件資料。

申請需上傳相關文件

* 為必要上傳文件，未上傳無法進行『下一步』。　全部刪除

檔案名稱	上傳格式	執行選項 / 狀態
1. * 申請單	pdf	選擇檔案
說明:請於步驟二列印，簽名並用印蓋章後掃描上傳。		
2. * 提案計畫書	pdf	選擇檔案

送出申請

受理期間承辦人未收件時，如需修改申請單及重新上傳相關文件資料，請回我的申請進度頁，點選該案件操作介面的『案件抽回』。

親愛的許雅婷您好，請確認以下案件資訊，確認無誤後，請點擊下方的『送出申請案件』。

案件資訊

條款名稱： (114)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名稱： 123
案件編號： 114-4002-7473-0063
申請時間： 2025/03/12 16:36:01

已上傳文件

1. 112D026239【奉核發文】.pdf
2. 112D026239【奉核發文】.pdf
3. 112D026239【奉核發文】.pdf
4. 112D026239【奉核發文】.pdf

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

受理單位資訊

受理單位：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承辦人資訊： 許小姐，(02)8512-6220，yating0630@moc.gov.tw

申請結果資訊

申請起迄日期: 114/03/12~114/04/30 23:59

相關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於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

步驟14.確認資訊均無誤後，點擊送出申請案件

上一步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案件

獎補助資訊網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前一次登入時間：2025/03/12 16:24:46
找獎補助
會員專區
關於我們
訊息視窗
按下『確認』將您的案件資料送出；若尚須修改內容，請點選『取消』回案件列表修正。
確認
取消
Step1
填寫資料
Step2
下載列印簽回
步驟15. 點選「確認」，完成申請動作
填寫資料
人文及出版司
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欄位填寫完整即可按下『下一步』。
* 計畫名稱
123

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的申請

會員專區

我的申請案件　基本資料異動　我的收藏 (3)

申請中 (1)　歷史紀錄 (0)

(114)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案件編號：114-4002-7473-0063　操作記錄　案件檢視

計畫名稱：123

受理期間：113/10/01~113/11/01 23:59114/03/12~114/04/30 23:59

申請成功後，如本部承辦人員尚未收件，可於此處案件抽回修改。

案件狀態：申請中　Step1　Step2　Step3　Step4　案件抽回

案件填寫完成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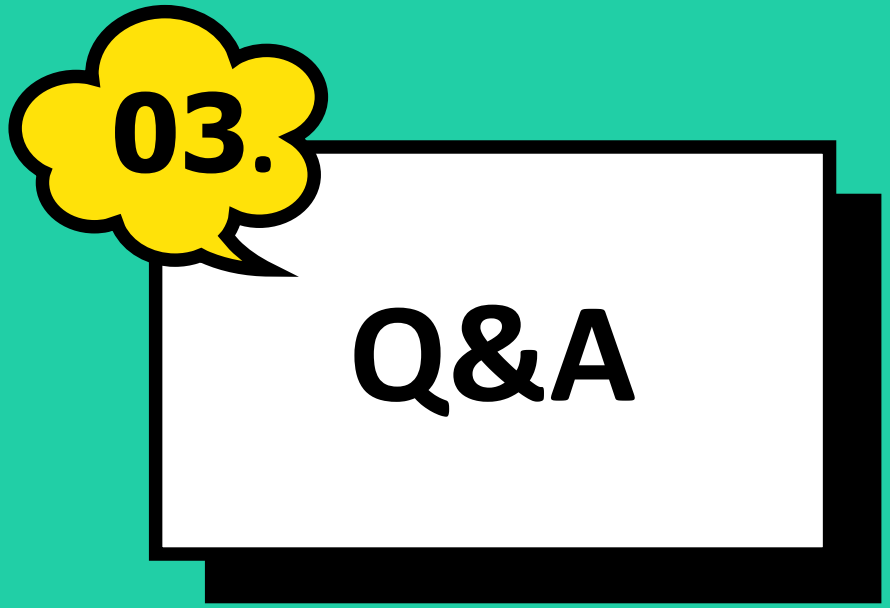
03.
Q&A

Q - 01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有哪些？

A - 依111年7月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目前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未來將視語言傳承及復振情形滾動修正。**

Q - 02本要點補助案件類型有哪些？

A -

【第3點規定】共有5種類別：

1. 友善環境
2. 創作及應用
3. 推廣活動
4. 台語人才培訓
5. 培育台語家庭

Q - 03新住民語的案件可以申請補助嗎？

A -

【第3點第1款規定】

只有「友善環境」類別可以，但其中相關措施或服務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者。

如僅有新住民語言，建議請改申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

Q - 04個人可以申請所有類別嗎？

A - 【第2點第2項規定】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第三點第二款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Q - 05這次想申請培育台語家庭-辦理台語家庭共學活動，召集至少十組「台語學習家庭」或「台語文化家庭」共組共學團，辦理相關共學活動可以嗎？

A - 本項配合「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實施期程，本次開始受理收件。

Q - 06一次可以申請幾案？

A -

【第5點第1款規定】

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Q - 07一件申請案是否可以勾選不同類別？

A -

【第5點第2款規定】

個人不行。

團體可，每一案件僅可申請至多二類。

Q – 08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條件？

A –

【第5點第2款規定】

1.以「親子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為計畫目的。

2.以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或參與對象。

3.台語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備語言擴散及廣泛推廣效益之Youtube、Podcast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Q - 09每件申請案可補助多少金額？

A - 【第5點第3款規定】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且以不超過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Q - 10各語言用字有規範嗎？

A -

【第5點第6款規定】

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

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Q－11補助經費項目有限制嗎？

A－【第5點第7款規定】

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 、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Q－12可以變更計畫嗎？如果可以要如何申請？

A－【第10點規定】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若遇計畫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書執行。

Q - 13計畫執行之期程？

A - 最遲至114年11月30日止

Q－ 14結案時應檢附什麼資料？

A－

【第9點第1款規定】
1.成果報告書。
2.收據。
3.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
4.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
5.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
6.如申請補助憑證含人事費，請檢附切結年底納入所得證明。
7.語言經專人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8.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感謝閱讀，敬請指教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服務窗口

許小姐，(02)8512-6220，yating0630@moc.gov.tw